**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专门人才，推进我校学分制的进程，满足学生个性、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学生的专业选择范围和自主权，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所修读的各门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除外）与集中性实践环节均获得相应学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一次专业调整。

1．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第一学年学分总数的学生。

2．未达到第1条所述学分要求，但确有预转入专业特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个性特长的学生。

3．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4．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学生。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体育类专业、艺术类专业和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

2．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4．已修满本科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5．休学期间的学生。

6．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

**三、转专业接收名额**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院内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分为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学院内转专业拟接收名额），其中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一般不得低于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5%。具体名额由学院申报、学校核定并公布。

**四、跨学院或大类转专业原则及需要加试课程的要求**

1．按我校高考招生时确定的招生类别，理工类、文史类各专业在同类别的招生专业内可以申请互转，也可跨类别申请。

理工各类专业转入文史类各专业需参考高考时的语文成绩，文史类各专业转入理工类各专业需加试《高等数学》（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考试）；《高等数学》科目考试成绩及格或高考时语文成绩达到该科目总分60%及以上的学生，方具有跨理工或文史类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高等数学》科目依据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命题，满分为100分。

2．转入以下专业需要另外加试有关课程：

1. 转入环境设计、建筑学专业需要另加试美术。
2. 转入英语或德语专业需要另加试英语或德语。
3. 转入音乐学专业需要另加试音乐专项。
4. 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需要另加试体育专项。

3．加试的考试科目除明确由教务部组织的外，均由转入学院

组织进行。

**五、跨学院转专业工作**

1．选拔方式

各转入学院可选择以下方案中的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选拔：

（1）组织笔试，笔试科目由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一门转专业课程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

（2）组织面试，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由学院依据专业的特点自主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应由学院领导、专业建设负责人、相关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面试专家组负责对转入本学院各专业学生进行面试，满分为100分。

转专业课程考试和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接收学院确定。

2．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建设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成员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的有关政策、程序和步骤，并对转专业的结果和学生工作负责。各学院制定的选拔方案、排序原则与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一并报教务部备案。

3．排序及录取原则

各学院根据笔试（含加试）或面试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排序，如采取笔试加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选拔的，各学院在指定选拔方式时，需确定笔试和面试成绩的权重和排序方式，根据公布的各专业拟接收名额转满为止。未达到学院规定接收条件的学生不得录取。

4．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材料要求

（1）因患某种疾病的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

（2）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由所在学院组织审核并给出意见；

（3）确有专业特长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相关成果或出具由接收学院组织的专家测试报告。

**六、转专业的工作程序**

1．教务部每年6月份公开下发通知，公布当年转专业的范围、程序、步骤和时间安排。

2．各学院根据教务部的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接收跨学院转专业的人数、选拔方案、考试科目及大纲、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报教务部备案，并由教务部统一向学生公布。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范围内转专业的人数、条件、选拔录取原则和办法，考试科目及大纲、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同时报教务部备案。

3．符合转专业条件并有意转专业者，按要求填写转专业申请。

4．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5．教务部组织《高等数学》科目考试。

6．各接收学院确定参加转专业课程考试、面试、加试的名单并组织相关测试。

7．各接收学院确定拟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含学院内转专业）报教务部，教务部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名单汇总并进行审核后向全校公示3天。学院内转专业的名单由学院公示3天。

8．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三学期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并选课。

9．学生到转入专业后，需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和《中国矿业大学课程认证办法》对已经学习过的课程进行认证，并补修所缺课程。

**七、其他**

1．大学二年级、符合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交到转入学院，转入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并进行面试后确定是否同意接收，并将有关材料报教务部，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核。

2．本办法自2015级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16年6月修订**